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第四十二年

暂定项目表*项目61、

63、70和74

裁减军事预算

全面彻底裁军

裁军和发展的关系

全面国际和平与安全制度

1987年4月14日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信附上《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的关于暂停增加军费的建议。

请将该建议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61、63、70和74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别洛诺戈夫(签名)

* A/42/50.

附 件

《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成员国 提出的关于暂停增加军费的建议

1. 《华沙条约》缔约国坚决而有步骤地赞成采取果断行动和有效措施,以终止军备竞赛、实现真正的裁军和排除战争危险。它们愿意从多方案解决裁军问题,以便在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工具时能同时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并相应地削减军费。

军费继续在迅速增长。这样就激发军备竞赛,从而为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极其危险的后果,为所有国家的人民带来沉重的负担——不管其经济发展的水平如何,并阻挠经济及社会进展。《华沙条约》缔约国对所有这些现象深感忧虑,因此认为如果能削减军费——首先是拥有核武器的国家以及拥有强大战争潜力的国家——就会切实有助于抑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这样节省下来的资源应当用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方面的需要,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华沙条约》缔约国基于这些考虑,政治协商委员会1983年1月5日于布拉格举行会议通过政治宣言,建议《华沙条约》缔约国立即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进行谈判,以期就不增加军费,及随后按百分比削减军费或削减军费的绝对值,缔结具体协定。

1983年6月28日保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党和国家领导人在莫斯科举行了会谈,重申并落实了这个倡议,他们再度呼吁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进行谈判,以期商定从1984年1月1日起冻结军费,并采取具体措施,使双方切实削减这种费用。

1984年3月5日,《华沙条约》缔约国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建议立

即就不增加并削减军费问题直接进行谈判。在作出这个建议时，它们指出了有可能解决这一问题的措施。

1985年10月24日在索非亚政治协商委员会所通过的《宣言》里，《华沙条约》缔约国再度建议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就不增加军费和削减军费进行直接谈判。

3. 1986年6月11日政治协商委员会在布达佩斯会议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和全体欧洲国家建议的欧洲裁减武装部队和常规武器方案里，《华沙条约》缔约国主张，在就核裁军领域和裁减武装部队与常规武器通过具体措施后，应适当削减各国军费。这样节省下来的资源既不得用于制造新型武器，也不能用作其他军事用途，而应当用于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

《华沙条约》缔约国根据其关于裁军问题的原则性立场，向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成员国提出呼吁，由各国宣布，在相互的基础上，两个联盟的成员国在为期一年或两年的期间内暂停增加军费。

这样性质的措施有利于展开关于削减欧洲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具体谈判，并创造必要条件，以便今后两个政治军事联盟的成员国进行有效的裁减军费。这将加强各国间的信心和改善全球政治经济状况。

《华沙条约》缔约国希望北大公约组织成员国尽早地对这项建议提出肯定的答复。

- - - - -